

合同编号：

泽普县2025年旅游业能力提升(文旅宣传推介)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泽普县2025年旅游业能力提升(文旅宣传推介)项目

甲方：泽普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乙方：泽普县景泽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泽普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2025 年 5 月 7 日，泽普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以 公开招标 对 泽普县2025年旅游业能力提升(文旅宣传推介)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专家小组 评定，泽普县景泽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泽普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泽普县景泽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标的

1.1 标的名称：泽普县2025年旅游业能力提升(文旅宣传推介) 项目；

1.2 标的数量：举办5.19旅游日活动、金湖杨旅游文化节、冬季冰雪嘉年华及春晚系列活动，文创产品的采购与制作；

1.3 标的质量：组成技术力量强、经验丰富的工作团队，熟悉国家相关规定和规范，有较高的政策理论和业务水平；制定和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和管理制度，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2.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473218.00元（大写：贰佰肆拾柒万叁仟贰佰壹拾捌元整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举办5.19旅游日等系列活动。	
2	开展金胡杨旅游文化季系列活动。	
3	开展冬季冰雪嘉年华及春晚系列活动。	
4	文创产品的采购与制作	
总价		2473218.00元

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3.1 付款方式：

3.1.1 首付款：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

3.1.2 进度款：甲方根据乙方实施项目的进度，每完成本合同的分项活动后，甲方支付本次分项活动的进度款，至本合同总款的90%。

3.1.3 尾款支付：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交由审计部门进行审计，按照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本项目合同采购的最终价，甲方将剩余尾款在15日内支付给乙方，视为本合同采购全款100%结清。

3.2 发票开具方式：由乙方开具符合本合同内容的税务发票；

4.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4.1 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 年；

4.2 履行地点：泽普县；

4.3 履行方式：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按实际方案执行，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5. 违约责任

5.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3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5.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3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5.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② 种方式解决：

①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② 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同时由违约方承担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泽普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泽普县景泽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24MA79JHPB73

住所：

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奎依巴格乡国营林
场030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848000

电话：15309986013

传真：09988241488

电子邮箱：jingze.zp@qq.com

开户银行：

泽普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名称：

泽普县景泽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70010012010112749780